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8000165]

投诉人: 达能日尔维公司 (COMPAGNIE GERVAIS DANONE)

地 址: 17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代理人: 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振坤

被投诉人: ENAME PTY LTD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damone.com.cn、damone.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于2008年11月14日针对域名“damone.com.cn”、“damone.cn”以 ENAME PTY LTD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damone.com.cn”、“damon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800016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8年11月14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发送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8年11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服务机构发来的关于域名“damone.com.cn”、“damone.cn”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为易名中国;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ENAME PTY LTD),注册服务机构还提供了该域名

的其他相关注册信息。

2008年11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8年12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要求，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指定专家并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还向注册服务商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并于2008年12月22日，向投诉人发送答辩转递通知，将答辩书转发于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8年12月23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首席专家马来客、投诉人指定的专家薛虹、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胡钢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上述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年1月5日，上述专家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马来客、薛虹、胡钢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1月5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月19日前（含19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其地址为17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代理人为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王振坤。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ENAME PTY LTD ， 其地址不详。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 (COMPAGNIE GERVAIS DANONE) 是法国达能集团 (GROUPE DANONE) 的子公司。投诉人的主要品牌 “DANONE” 1919 年诞生于西班牙巴塞罗那, 起初用于乳酪上。当时的 “DANONE” 乳酪, 是艾萨克·卡拉索 (Isaac Carasso) 和巴斯德研究所 (Pasteur Institute) 董事艾利·麦奇可夫 (Elie Metchikof) 合作的产物。达能公司迅速使其产品国际化并开始在法国行销。1932 年前后, 达能公司在法国的勒瓦卢瓦-佩雷 (Levallois-Perret) 开办了工厂生产鲜奶制品。1967 年, 达能公司与日尔维公司合并成立达能日尔维公司, 并在各领域开展业务。1973 年, 达能日尔维公司与 BSN 合资成立 BSN-达能日尔维公司, 该公司是法国最大的食品和饮料集团, 1973 年的销售总额约 14 亿欧元, 占到食品和饮料销售份额的 52%。投诉人现已成为引领鲜奶制品业的世界性公司,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 90,000 名员工。投诉人的 “DANONE” 商标同时是鲜奶制品的世界顶级品牌并占据着国际市场几乎 20% 的市场份额。而且, “DANONE” 商标现在可见于全球的 40 个国家。投诉人的 “DANONE” 商标被用在其产品标牌、包装及促销材料上, 并在世界各地的超市和百货店里突出展示。投诉人很早即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 投诉人于第 3 类、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4 类、第 35 类、第 36 类、第 41 类等多个商品类别上均享有 “DANONE” 商标注册。投诉人及其所属达能集团均非常重视在互联网上反映 “DANONE” 品牌及产品, 并且很早即开始建设相关网站推广该品牌和产品。早在 1995 年, 投诉人所属达能集团即已注册 “danone.com” 域名并建设网站推广 “DANONE” 品牌及产品。投诉人还拥有其他与 “DANONE” 有关的域名及网站。就注册时间而言, 如投诉人提交的第 216985 号商标注册证所示, 投诉人至迟于

1984年即已在中国取得“DANONE”商标注册而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当受到保护。另外，如《商业及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摘要》所示，“DANONE”是投诉人名称的一部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中国和投诉人所属国法国同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投诉人就“DANONE”享有的企业名称权在中国应当受到保护。被投诉人在对“DANONE”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注册及使用两争议域名，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解决办法，投诉人有权获得合理救济。

事实与理由：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DANONE”混淆性近似。

(1)投诉人就“DANONE”享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企业名称权。由其企业名称登记相关信息可见，投诉人早在1948年10月14日即已登记设立，其就“DANONE”拥有在先企业名称权，无可争议。

(2)如前所述，投诉人就“DANONE”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需加说明的是，投诉人2008年5月8日发至争议域名的管理联系人的函件所述，除前述类别外，投诉人还在其他类别上获得了“DANONE”商标注册。为避免证据过冗，此投诉书仅由投诉人享有之众多商标中选取了一部分。

(3)投诉人及其所属达能集团均非常重视在互联网上反映“DANONE”品牌及产品，并且很早即开始建设相关网站推广该品牌和产品。早在1995年，投诉人所属达能集团即已注册“danone.com”域名并建设网站推广“DANONE”品牌及产品。投诉人目前持有的具有代表性的域名包括：“danone.cn”（注册日期：2004年5月4日）、“danone.net.cn”（注册日期：2006年4月15日）、“danone.org.cn”（注册日期：2007年4月17日）。

综上，投诉人就“DANONE”取得商标权、企业名称权以及相关域名注册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两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而享有在先

民事权益。

(4)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ANONE”商标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去除不具区别作用的“.cn”、“.com.cn”后，余下的部分，即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damone”。不难发现，“damone”与“DANONE”的表面区别有二：一是大小写有别，二是第三个字母有别，即“M”与“N”之别。由于域名的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大小写之别完全可以不必考虑。至于“M”与“N”之别，投诉人认为其并不能降低“damone”与“DANONE”之混淆性。首先，“M”与“N”在外观上仅一斜线（“/”）之差，乍看之下，“DAMONE”与“DANONE”几无差别；其次，由于其他五字母（包括其排列顺序）完全相同，因而“damone”与“DANONE”的相似度超过80%，为5/6（≈83.33%）；再次，由于在电脑键盘上紧邻，“N”误录为“M”的可能性很大，欲通过“DANONE”访问投诉人网站的访问者完全有可能因错误录入而进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导致混淆。

2、被投诉人就“DAMONE”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由被投诉人名称可知，其不可能就“DAMONE”享有企业名称权。其次，根据投诉人查询，“DAMONE”在中国目前未被任何人注册为商标。因而被投诉人不可能就“DAMONE”在中国享有商标权。据投诉人所知及所信，被投诉人对“DAMONE”亦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两争议域名无任何民事权利作为基础。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1)作为投诉人商标及企业名称的“DANONE”久已闻名，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DANONE”的情况下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DANONE”品牌诞生已近一个世纪，进入中国的时间也长达20余年，经过投诉人的成功运营，“DANONE”及其中文对译“达能”在中国久已驰名。而且，投诉人所属集团公司早在1995年即注册了danone.com域名并建立相应网站宣传DANONE品牌及产品，并通过1996年与娃哈哈的合作及2000年收购乐百氏，使得达能（DANONE）品牌在中国广为人知。在GOOGLE中搜索

“DANONE”,可以获得约 3,700,000 项搜索结果,在www.baidu.com 中搜索也可以获得约 393,000项结果。在其他中文网站上也可以找到关于投诉人及其“DANONE”或“达能”品牌的介绍,个别网站如www.wikilib.com甚至为“达能(DANONE)”专辟词条,其知名度之高显而易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DANONE”的存在,其注册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恶意。此外,投诉人曾委托其法国代理人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发函至被投诉人,向其告知投诉人享有的权利并要求注销争议域名“damone.cn”。由于被投诉人未予回复亦未依该函要求履行相应行为,投诉人遂委托其中国代理人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及同年 5 月 16 日再度发函至被投诉人,向其告知投诉人享有的权利并要求注销争议域名“damone.cn”。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显已知晓其所持有的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之事实,其坚持持有两争议域名,显有恶意。

(2)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连接的网页公然叫卖各该争议域名。两争议域名打开的网页,除杂陈互不相关的信息而外,右上角均有“网站域名转让”的链接。点击各该链接,均显示域名出售要约信息。由此,被投诉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

(3)被投诉人曾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投诉人了解到,被投诉人曾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例如,其曾抢注侵犯 Iveco S.p.A. 权益的“iveco.cn”域名,该域名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DCN-07001743 号裁决,已转移给 Iveco S.p.A.。投诉人还发现被投诉人抢注的部分其他域名。由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的恶意。

综上,对于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及企业名称权的“DANONE”混淆性近似的“DAMONE”,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权利,其恶意注册及持有本案两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裁决注销争议域名“damone.com.cn”、“damone.cn”。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1：争议域名 WHOIS 查询结果；

附件 2：投诉人在中国就“DANONE”标识享有的注册商标；

附件 3：《商业及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摘要》及中文翻译；

附件 4：在 GOOGLE 等网站搜索“DANONE”的查询结果，及部分中国网站关于“DANONE”或其中文对译“达能”的介绍；

附件 5：投诉人代理人 2008 年 5 月 8 日、16 日发至被投诉人的函件；

附件 5 - A：投诉人代理人 2008 年 3 月 13 日、20 日、27 日发至被投诉人的函件；

附件 6：争议域名所连网页之截屏打印件；

附件 7：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DCN-07001743 号裁决；

附件 7 - A：投诉人发现的被投诉人抢注的部分其它域名。

(二) 被投诉人：

1、争议域名不属于解决办法管辖范围。

2、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

对于投诉人称被投诉人“damone.cn”、“damone.com.cn”侵权一案答辩如下：

第一，对于域名我国采取先申请先注册原则，即使投诉人为商标权人，也不能表明其自然就享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无任何国家在商标注册中规定：用他人的注册商标去注册域名的行为构成侵犯商标权，或者与某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一定要归该商标人拥有，商标的相关权力应由商标权人占有和使用，域名的相关权力则由域名注册人占有和使用。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两种截然不同的规则。两种标识所标志的主题是不同的，自然不能将适用于一种标识的制度适用于另一标识。不能因为投诉人是商标权人，就一定应当把其权利扩延到域名权利，域名与商标不能存在二者之间扩展的外延性。并且“damone”

应该首先本身是“人名单词”，然后才是其它的，且“damone”并非投诉人创造之单词。投诉人为“danone”，其产品说明书或网站上均为“danone”，与被投诉人“damone”不同，并且其注册有“danone.cn”，消费者辨认不至混淆，消费者会对“www.daNone.cn”和“www.daMone.cn”作出严格的区分。

第二，被投诉人注册“damone.cn”是想为公司的发展开拓一条新路—互联网之路，并无恶意存在，网站上方放置的“网站域名转让”，并没有“出售意图”，并非作为盈利目的，只寻找有需要的人，被投诉人将把网站连域名一起转让，并非只出售该域名。请注意用词：转让。被投诉人成功的合法注册并拥有了“damone.cn”这个域名后，投诉人网站“www.danone.cn”运转良好至今，并未因被投诉人注册“damone.cn”而丧失其合法权益或使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且在投诉书中也未看到其合法权益受损或经济损失的证明材料。投诉人一再声称，被投诉人给与投诉人合法权益的侵害，却没有拿出任何有力证据来进行佐证。投诉人只是一味的就解决办法第九条之第一款极力进行作证，且都是投诉人主观臆断，并不知晓被投诉人的实际情况。

故此，请求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维护域名所有人的正当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被投诉人同时将在www.baidu.com上对“damone”搜索的结果作为证据提交。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被投诉人虽主张争议域名不属于解决办法的管辖范围, 但未就此提供根据, 对被投诉人的该主张, 专家组不予支持。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 投诉人对以下“DANONE”文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 1002629 号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 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5 月 14 日始(已续展); 第 1404556 号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注册有效期自 2000 年 6 月 7 日始; 第 1375597 号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18 类, 注册有效期自 2000 年 3 月 21 日始; 第 986098 号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4 月 21 日始(已续展); 第 949337 号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2 月 21 日始(已续展); 第 1022324 号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28 类, 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6 月 7 日始(已续展); 第 947448 号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 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2 月 14 日始(已续展); 第 989368 号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 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4 月 21 日始(已续展); 第 1354655 号商标, 核定使用

商品第 31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0 年 1 月 14 日始；第 961513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32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3 月 14 日始（已续展）；第 216985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34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5 年 12 月 15 日始（已续展）；第 1001554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5 月 7 日始（已续展）；第 1007444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36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5 月 14 日始（已续展）；第 959626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41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97 年 3 月 7 日始（已续展）。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巴黎商事法院“商业及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摘要”复印件及翻译件，投诉人的首次注册日期为 1948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法中经济科技文化交流协会网站的网页打印件，该网站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表有“法国达能集团将开拓中国酸奶市场”一文，其中有“据法国《论坛报》报道，达能集团（Danone）2004 年在中国的销售额估计增长 14%，……达能进军中国市场已有 15 年之久……”等内容。

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日（“damone.cn”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damone.com.cn”为 2007 年 6 月 19 日）之前，投诉人已对“DANONE”文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法中经济科技文化交流协会网站发表的文章，可以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DANONE”作为投诉人的名称已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过使用并被报道，“DANONE”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已在一定程度上为公众所知。由于注册商标专用权是民法通则及商标法所肯定的民事权利，当然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民事权益。因此，作为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人，投诉人对“DANONE”文字享有民事权益。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业及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摘要”，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为“COMPAGNIE GERVAIS DANONE”，故应认定“DANONE”文字属于投诉人的字号，由于“DANONE”作为投诉人的名称已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过使用，投诉人对该文字享有与企业名称权有关的权益。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damone”，该部分与投诉

人享有权益的“DANONE”文字相比，二者均由6个字母所构成，6个字母中，二者的第1、3、4、5、6个字母完全相同，仅二者的第2个字母不同，争议域名为“m”，投诉人的商标文字为“N”。因此，争议域名所使用的标志与投诉人的商标文字绝大部分是相同的，而字母“M(m)”与“N(n)”在视觉上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对于施以普通注意力的观者而言，在“DANONE(danone)”与“DAMONE(damone)”构成字母绝大部分相同的情况下，其“M(m)”与“N(n)”的差异极有可能被忽视，从而在认识上造成混淆。根据以上理由，争议域名所使用的“damone”标志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DANONE”文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damone”文字享有何种法律所肯定的民事权益，而单纯的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不能成为享有民事权益的根据，故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DANONE”文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与企业名称权有关的权益，且该标志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过使用，故该标志在商业领域已与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产生特定的联系。由于“damone”文字与“DANONE”文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他人如使用“damone”文字注册域名，会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属于在域名使用领域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的行为，应认定具有恶意。对于被投诉人关于“damone”为人名单词的抗辩主张，专家组认为，由于该名称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同时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说明自己与“damone”名称有何种关系及享有何种权益，在这种情况下，该抗辩主张不能成为被投诉人有权注册争议域名的根据。因此，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条件。

根据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damone.cn”、“damone.com.cn”注销的主张，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予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支持投诉人要求注销争议域名“damone.cn”、“damone.com.cn”的投诉请求。

首席专家：马来客

专 家：薛虹

专 家：胡钢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于北京

